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4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

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并承诺对青岛精密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1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精密与青岛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青岛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青岛精密应向青岛银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宁波泰鸿提供 3,340 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 7,000 万元担保

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5,2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5,2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